

#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CHW 证专字[2015]0106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柳钢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11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柳钢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柳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柳钢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柳钢股份实施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2014 年 11 月，柳钢股份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柳州市锐立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的多数股权，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上述企业涉及案件调查，目前柳钢股份无法确定其是否构成关联方。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4 年度柳钢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柳钢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